

2025年度苍南县宜山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

中心助配餐及运行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CNDL2024259-1

甲 方: 宜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苍南县宜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 2025年1月



甲方：宜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苍南县宜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鉴于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接受乙方对 2025 年度苍南县宜山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助配餐及运行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响应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服务区域为：苍南县宜山镇镇域范围内。

2. 服务对象：根据宜山镇地理特点和行政区划，现有 8 个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非提升点）统一打包实施“一体化”运营和 1 个镇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助配餐）补助对象约 200 人，约 144000 餐（中标后按实际就餐数进行结算）。

3. 村社老年食堂允许对外经营，场地租金等费用有中标方与村社协商（租金上限为 5 万/年）。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总价为2508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圆整）。本项目以供应商实际运行时间为起始时间，服务期限最长 1 年。若供应商服务达到服务平均满意率 85 分（含）以上或服务达标（星级评定三星级及以上）达到 80%（含）以上，经采购人同意，予以续签合同，合同周期 1 年，续签合同不超过 2 次。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

2.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中标人须提交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对公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采用对公转账的待合同履行结束后 3 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回至中标人处。

2.2 预付款：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5%；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5%。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

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中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支付方式

(1) 采购人每季度支付1次中标供应商助配餐金额，支付金额为：(实际供餐数量*中标单价) - 老年人已实际支付费用，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采购人每年度支付1次中标供应商居家养老服务金额，支付金额为：依据星级考核应支付金额-已付金额，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具体为：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达到约定的标准；

(2) 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是否存在不到位的情形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投诉；

(3) 乙方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甲方形象受损等情形。

(二)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三) 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四) 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或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服务项目。

(五) 因服务对象的需要，出现突发性或临时性的服务内容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落实。

(六) 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帮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与街道、社区的关系。

(七) 甲方应将国家及省、市、区各级政府规定的社区服务性行业的优惠政策给予乙方用好、用足。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二) 乙方有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三) 乙方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工作人员的义务。

(四) 乙方有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变化而及时调整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义务。



(五) 乙方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的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六) 因服务对象的需要, 出现突击性或临时性服务内容时, 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落实的义务。

(七) 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

(八) 乙方应有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 如发生包括工伤在内的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涉。

(九)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 如给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涉。

(十) 乙方有节约使用水、电及爱护设施设备的义务。

(十一) 乙方员工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上下班途中的安全)

五、乙方居家养老服务规程

(一)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卡, 凭工作卡上门服务。

(二) 工作人员必须在约定服务时间前 5 分钟到达服务岗位。

(三) 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进行服务, 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四) 服务过程中, 工作人员应文明操作, 礼貌待人, 爱护服务对象家里的所有物品。

(五) 从服务开始到服务结束全过程, 工作人员均应及时向服务对象进行说明或解释, 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 同时应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建议, 并请服务对象在服务卡上签名。

(六) 乙方工作人员要时刻注意服务对象和自身的安全防护; 服务完毕必须检查煤气阀、相关电源、自来水阀等涉及安全隐患的设施的关闭情况。

(七) 工作人员禁止接受或索取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八) 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 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 说明原由, 并尽可能得到服务对象的同意, 事由过去应及时补足服务时间。

六、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其它约定

(一)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但若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发生新情况或服务对象数量明显增加, 而乙方又无法满足或应对, 甲方有权引进新的服务企业。

(二) 在一个服务区域(街道、社区、村)内, 乙方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 便于甲方安排或布置临时性或突发性和其他事务。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起一个月内, 如因服务人员未安排和培训到位、站点建设未完成、管理制度未建立等原因, 发生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未完成所在片区服务量的情况,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 除责令其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外, 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 1-2% 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履行本合同, 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地点:

